

# 將軍澳香島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會名：  
將軍澳香島中學家長教師會  
Heung To Secondary School (Tseung Kwan O)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 4 號
- 三. 宗旨：
  - 1.加強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溝通。
  - 2.推動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健康發展。
  - 3.發揮家長潛能，在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共同推展校務。

### 第二章 會員

- 一. 名譽顧問：  
本校校監及校董會成員均為名譽顧問。
- 二. 會員類別：
  1. 名譽會員--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者均可每年由理事會推薦成為名譽會員；
  2.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3. 家長會員--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 三. 會籍費用：
  1. 名譽會員：毋需繳交會籍費用；
  2. 教師會員：豁免繳交會籍費用；
  3. 家長會員：每年需繳交會籍費用；以家庭為單位。

四. 會員權利：

1.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之權利；
2. 家長及教師會員享有動議、投票、被選及選舉權。

五. 會員義務：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案。

六. 會籍之終止：

子女中途離學或畢業後，會員之會籍將自動終止，所交費用概不發還。

### 第三章 組織

一.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1. 週年會員大會：

A.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B. 週年會員大會之職責：

- a.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b.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c. 通過全年財政報告；
- d. 討論或通過其他事項。

C. 週年會員大會之通告：

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D. 週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a.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50 人或以上；
- b. 如會員大會召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合法人數，主席應宣佈流會。流會後三星期內主席必須再次召開會員大會，惟該次會議並無法定人數之限制。

E. 週年會員大會議決之通過：

週年會員大會內所有投票結果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 2. 特別會員大會：

- A.
  - a. 理事會可於有需要時議決通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
  - b. 經二十位或以上會員，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十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位，聯合提出動議，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特別會員大會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案。
  
- B. 特別會員大會之通告：  
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C.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
  - a.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50 人或以上；
  - b. 未符合上述規定，則取消該次會議。惟在同一年度不可就同一議案再召開會議討論。
  
- D. 特別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  
特別會員大會內所有討論事宜的投票結果應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會員贊成才可通過。

## 二. 理事會：

### 1. 責任與權力：

- A. 於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處理本會事務；
- B.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C.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D.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策；
- E. 擁有本會規章的最終解釋權。

### 2. 組成：

- A. 理事會由不少於十五名及不多於十九名理事組成，家長會員人數必須多於教師會員人數；
- B. 本校校監均為當然顧問；
- C. 校方於會員大會前委任教師會員加入理事會，其餘理事由選舉產生；
- D. 應屆之理事會應在選舉確認後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並以互選方式選出理事擔任以下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康樂、及宣傳出版；
- E. 可設後補理事若干。

### 3. 職責：

#### A. 主席之職務：

- A.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事務；
- B.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C. 負責擬訂議程並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委會；
- D. 代表理事會在週年會員大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B. 副主席之職務：

- A.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B.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C. 秘書之職務：

- A.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B. 保存會員資料；
- C. 保管印章及文件；
- D. 負責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

#### D. 司庫之職務：

- A.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B.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C.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政報告。

#### E. 康樂公關之職務：

- A. 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 B. 負責聯絡會員。

#### F. 宣傳出版之職務：

- A. 負責編輯會訊；
- B. 負責宣傳本會之一切活動。

### 4. 任期

- A. 各理事的任期均為兩年，可連選連任；

## 第四章 財政

- 一. 本會會費收入將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二. 本會所有財政收入應存放在一指定銀行戶口。
- 三. 本會的司庫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
- 四. 本會所有從銀行提取的支出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兩人，其中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 五. 理事會有權通過撥款予學校，設立獎學金或獎項等用途，撥款由校方安排使用。
- 六. 理事會的工作均為義務性質。
- 七. 一切未經理事會通過之開支或債務，由有關理事承擔責任。

## 第五章 核數

須通過委任核數師一名，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 第六章 修改會章

會章可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修訂。惟修改會章須先經五十位會員聯署提出動議，並須三分之二會員投票通過。

## 第七章 解散家長教師會

- 一. 如經召開會員大會，獲三分二全體會員人數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 二. 本會解散後，所有盈餘資產應按各會員的議決，捐贈將軍澳香島中學或本港慈善團體。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完)